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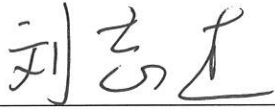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郭明洁先生、LARRY YUN FANG 先生、吴华峰先生、李坤先生、林建红女士、卫培华女士、李方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郭明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LARRY YUN FANG 先生、吴华峰先生、李坤先生、林建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卫培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方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志杰' (Liu Zhi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志杰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勇

2023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俊

张俊

2023年5月31日